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2) 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宏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6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 805,124,8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67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535,500,9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8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 82 人，代表股份 269,623,8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78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3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 269,818,0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86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94,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2 人，代表股份 269,623,8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780%。（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 3 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逐项审议，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选举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李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炜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99,684,2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3%，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李炜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64,377,5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36%。

2、选举崔建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崔建友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96,984,2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89%，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崔建友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61,677,5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830%。

3、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张伟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99,678,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35%，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张伟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64,371,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15%。

4、选举李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宏伟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69,440,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679%，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李宏伟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34,133,9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747%。

5、选举崔振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崔振亚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7,541,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08%，未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崔振亚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7,541,5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75%。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议案经逐项审议，对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选举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秦永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文献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文献军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04,802,7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文献军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69,496,0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6%。

2、选举谷秀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谷秀娟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05,259,0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167%，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谷秀娟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69,952,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498%。

3、选举徐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徐学锋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01,13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42%，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徐学锋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65,825,8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04%。

4、选举黄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黄国良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804,352,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1%，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黄国良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69,045,8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8%。

5、选举秦永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秦永慧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806,279,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434%，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秦永慧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70,972,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278%。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逐项审议，对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选举刘振营先生、蒋士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振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刘振营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73,899,4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17%，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刘振营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38,592,6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272%。

2、选举蒋士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蒋士楷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800,188,6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69%，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蒋士楷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64,881,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06%。

3、选举王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王启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06,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3%，未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王启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306,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